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2月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4年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5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的子议案数:(9)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定价原则	√
2.08	发售原则	√
2.09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案1-7及提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9为提案10生效的前提提案,如提案9未通过表决,则提案10的表决结果也无法生效。

提案1-1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会第三十八次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2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4年2月4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伟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邮政编码:570216

6、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865”,投票简称为“钧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一,提案编码2.00代表提案二,依此类推。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股份股,占钧达股份股本总额的%。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2月5日召开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提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的子议案数:(9)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定价原则	√			
2.08	发售原则	√			
2.09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作为光伏电池行业领先企业,为适应全球光伏产业发展趋势,满足全球市场客户需求,公司计划布局海外产能,推进国际化战略,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提升国际品牌形象以及综合竞争力。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或“本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和/或(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加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的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方案之目的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承销商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8、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根据收到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基准会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不同而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正式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9、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通过与该议案有关的决议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由于该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及提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核准,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申请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方面:高效电池海外产能建设,海外市场拓展及海外销售运营体系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以后,如出现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如出现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募集资金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经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批准的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为兼顾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适用)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本公司未能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基于本次发行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等境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法律、法规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制定《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次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作为《公司章程(草案)》的附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及监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该等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作为《公司章程(草案)》的附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张涛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监事会同意提名林彩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年来,光伏产业链成本持续下行,光伏电池技术持续进步,光伏发电转换效率不断提高,光伏凭借高性价优势已成为全球新能源的主力发电模式,海外光伏应用市场迅速发展。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光伏电池行业领先企业,为适应全球光伏产业发展趋势,满足全球市场客户需求,公司计划布局海外产能,推进国际化战略,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提升国际品牌形象以及综合竞争力。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高效电池海外产能建设,海外市场拓展及海外销售运营体系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结合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18个月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核,本次发行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19日,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考虑到德勤在H股发行并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德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德勤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行,属于德勤有限公司的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位于香港金钟道 88号太古广场一期35楼,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以及税务服务等。

2、业务规模

截至2022年度,德勤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光伏能源、制造业、物流和邮政业、互联网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信、传媒及娱乐行业、住宿和餐饮业、交通运输、房地产业以及金融服务业等。

3、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近三年,德勤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诚信记录

自2020 年起,香港财务汇报局对德勤每年进行独立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德勤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德勤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审计机构选聘评审文件,对德勤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解,认为德勤具备H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德勤为公司H股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聘任德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提名委员会决议;

4、拟聘任审计机构的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会推荐,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张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张亮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亮: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2006年11月至2013年5月,担任相理士国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投资部副总经理;2013年5至2014年6月,担任深圳金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担任深圳市网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2017年9月至2021年2月,重新加入并担任董事会秘书;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担任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之替任人;2015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以创始人的身份担任港陆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首席技术官和首席财务官;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担任苏州润心首席财务官;2021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润迈德首席财务官;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润迈德医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

张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涛先生的辞职报告,张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张涛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张涛先生辞任后,监事会人数少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张涛先生的辞任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张涛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张涛先生在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严谨务实,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监事会对张涛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上述张涛先生请辞事项,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林彩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彩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9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彩英,女,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年9月-1999年4月任苏州制氧机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吴县制氧机厂)综合统计,负责结算中心的工作;1999年4月-2000年9月任苏州新金龙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负责财务部全面工作;2000年10月-2001年9月任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负责财务审计;2001年10月-2006年10月任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业务部主任,负责财务审计;2006年10月-2015年10月任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业务部主任,负责财务审计;2015年11月至今任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业务部主任,负责财务审计。

林彩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其有不适宜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监事共3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梦琳女士主持并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作为光伏电池行业领先企业,为适应全球光伏产业发展趋势,满足全球市场客户需求,公司计划布局海外产能,推进国际化战略,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提升国际品牌形象以及综合竞争力。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或“本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和/或(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加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大会授